亞東技術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92.6.18 本校 91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96.11.2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.5.2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.6.17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.9.24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.3.21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【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】

- 第一條本校為獎勵成績優異研究生,協助研究生專心向學,特訂定「亞 東技術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研究生未在校外兼職領薪者,得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擇一申 請本獎學金或助學金,獎助學金之申請採推薦遴選制。
- 第 三 條 各系碩士班應以研究生之學業、操行成績及經濟狀況,自訂研 究生獎助學金審查細則,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,完成申請及審 查程序,並將獎學金名單送教務處教務行政組;助學金推薦名單 送教學促進中心。
- 第四條本獎助學金之經費由本校獎助學金預算編列。各系碩士班得在 核定之獎學金總額內,經系務會議決議,調整獎學金之金額與人 數。助學金依本校「教學助理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第 五 條 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發給,上學期從9月開始至次年1月; 下學期從2月至6月。休學生、退學生發放至休學、退學當月止。
- 第 六 條 本助學金受領人,需確實協助所從事研究、教學、行政等相關 工作。受領人若工作不力或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,應停發 本助學金。
-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可後發布實施,修正時亦 同。

【修正歷程】

92.6.18 本校 91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96.11.14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.11.2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.5.2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.6.17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.9.24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.3.21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